

海洋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20007403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會同國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323
 - 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75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eicc@oca.gov.tw

主任委員 管碧玲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授權依據由第六條第四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，並配合本法相關文字及條項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<u>第三</u>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法修正,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,<u>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為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</p>	<p>第三條 <u>各級</u>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</p>	<p>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</p>	<p>第四條 <u>各級</u>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</p>	<p>配合本法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
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。但應依本法 <u>第十六條第一項</u> 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，但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但書規定引用之條次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。因應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，本辦法授權依據由第六條第四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，並配合本法相關文字及條項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
海洋污染涉及軍事事務檢查鑑定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 <u>第三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本法修正,授權依據修正為第六條第三項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, <u>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</u>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機關為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 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	第三條 <u>各級</u>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為檢查或鑑定海洋污染事項,涉及軍事事務時,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,會同當地憲兵或當地軍事機關環保人員,進入港口、其他場所或登臨船舶、海洋設施。 為前項檢查或鑑定,受檢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,並主動告知潛在危害。	配合本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條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 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	第四條 <u>各級</u> 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機關,依前條規定進入軍事機關進行海洋污染事項檢查、鑑定,其涉及軍事機密者,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。 檢查或鑑定之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軍	配合本法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事機關之軍事機密，應予保密。	
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第五條 海洋污染物之檢查或鑑定，其採樣及檢驗測定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。方法未公告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方法辦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。但應依本法 <u>第十六條第一項</u> 規定辦理。	第六條 軍事機關為維護國防安全或因天然災害、戰爭或依法令之行為所造成之海洋污染不予處罰，但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配合本法修正，修正但書規定引用之條次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